

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高校分会文件

鄂高新协〔202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湖北高校新闻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展示我省高校2024年度新闻工作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示范作用，推动高校新闻宣传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修订的《湖北高校新闻奖评选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拟开展2024年度湖北高校新闻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4年度各会员高校校报、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表的原创新闻作品；在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刊发的宣传部门工作人员的新闻论文。

二、评选项目和参评数量

湖北高校新闻奖设11个评选项目，每所高校每个项目参评作品不超过3件。

（一）文字消息：迅速简明报道本校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

(二)文字评论:对高等教育领域尤其是本校发生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普遍现象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

(三)通讯与深度报道: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本校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新闻作品,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

参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的作品,其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四)版面和页(界)面设计:校报版面(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以及成组的版面);新闻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包括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

(五)副刊:包括散文、随笔、杂文、文艺评论、特写和报告文学。

(六)新闻摄影:报道本校新闻的摄影作品。

(七)广播类作品:消息、评论、专题、访谈等广播作品。

(八)新闻视频类作品:消息、评论、访谈、直播等短视频作品。

(九)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具有示范性、产生强烈反响的重大创新新闻作品。

(十) 新闻标题：位于新闻正文之前，对新闻内容加以概括或评价的简短文字。

(十一) 新闻论文：研究论述新闻实践、新闻理念、新闻理论的文章。

三、评选标准

(一) 总体要求

1. 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深、活的作品。

3. 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作品。

(二) 字数（时长）要求

1. 文字类作品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等内容，以 Word “字数统计” 栏 “字数” 项为准。

(1) 消息作品不超过 1000 字。

(2) 评论作品不超过 2000 字。

(3) 通讯与深度报道中，通讯、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不超过 3000 字，深度报道、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不超过 5000 字。

(4) 副刊作品中，散文、随笔、文艺评论、杂文不超过 2000 字，报告文学不超过 8000 字，特写不超过 3000 字。

(5) 新闻论文不超过 8000 字。

2. 音视频作品分类计时长。

(1) 广播、电视消息类作品不超过 4 分钟；访谈作品不超过 1 小时。

(2) 广播评论作品不超过 15 分钟；专题作品不超过 30 分钟。

(3) 电视评论作品不超过 40 分钟；专题作品不超过 45 分钟，电视新闻纪录片不限时长。

(4) 短视频现场新闻不超过 3 分钟；短视频专题报道不超过 8 分钟；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 180 分钟；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 30 分钟。

(三) 关于存在差错的作品

1. 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1) 存在超过 1 处的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等情况的作品（含视频作品字幕），以及存在主持人、记者表述有误的音视频作品。

(2) 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2. 不得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上述情况或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语法错误的作品。

3. 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 6 次以上（含 6 次）上述情况。

四、设奖数额

设奖数额根据参评作品数量按比例确定。其中，一等奖为 15%，二等奖为 30%，三等奖为 35%。

五、报送时间和报送办法

（一）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31 日，登陆华文融媒云平台（<http://p.ihwrm.com>）报送作品。（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

（二）参评作品要求

网上报送的电子版作品，要求与媒体刊登的原作品完全一致，提供作品的原始出处（报纸版面或新媒体网址），不得有抄袭、虚假、失实，或对电子版进行二次加工。

（三）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署名要求

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必须据实申报，与原作品完全一致，评选过程中不再更改。刊播时署名为笔名的，申报时可在刊播名后加括号填报本名。超出名额的（文字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编辑不超过 3 人；媒体融合作品作者不超过 10 人，编辑不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并附作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六、评选程序

实行初评和定评两级评选制。初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评委实施，定评由协会会长会议实施。包括以下程序：

(一) 评委分若干小组分项目在网上打分,按分数和比例生成一、二、三等奖候选作品。

(二) 会长会议集体评议、讨论各评选项目候选作品,确定获奖作品。

(三) 公示。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通过微信群等渠道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会长会议决定。

(四) 公示结束,正式揭晓获奖作品名单。

七、奖励与处罚

(一)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1. 协会向获奖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颁发获奖证书。按“集体”申报的作品,向该作品的刊播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2. 建议湖北高校新闻奖获奖作品刊播单位为获奖者颁发奖金:一等奖不少于1000元,二等奖不少于800元,三等奖不少于500元。

(二) 处罚:对评选中发现的下述违规问题,将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1. 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一经发现,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予以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3年内不得参加湖北高校新闻奖评选活动;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被通报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

2. 作品有抄袭、造假，或作品内容严重失实，一经查实，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湖北高校新闻奖评选活动。

3. 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的，取消参评资格和获奖资格。对违规参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相关违规作者（主创人员）3 年内不得参加湖北高校新闻奖评选活动；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通报批评，被通报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

八、咨询与技术支持

协会秘书处：鲜文涛 电话 13419553221

华文融媒云平台技术支持：陈桂萍 QQ497600397，电话
13667480636

附件：参评作品电子版报送方法

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高校分会

2025年1月8日

高校分会

附件

参评作品电子版报送方法

一、登录与注册

登录华文网上报送与推介系统（<https://p.ihwrm.com/index/comparison/comparisoninfo.html?pxid=566>），用华文融媒云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用户后台操作界面，按页面提示完成操作。**如第一次参加协会活动，且从未在上述平台上注册过，需注册。**

如忘记在上述平台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请直接致电技术支持：陈桂萍，QQ497600397，电话 13667480636。

二、申报方法

（一）校报作品已在华文融媒云报刊平台展示

在华文融媒云平台报刊管理栏目，点击“推介”——点击“文章列表”——搜索文章标题或者通过选择期次后，点击文章标题后的“申报”——选择申报专题——选择申报类别——核实完善作品信息——提交作品；版面类类似，点击“版面列表”，实现一键申报。

（二）作品未在华文融媒云报刊平台展示

点击推介系统右上角“登录”，选择“账号登录”，点击“推介管理”——点击“我要申报”——选择申报专题——选择申报类别——选择作品来源——填写作品信息，按步骤完成整个申报。

作品来源如下：①已申报作品，从曾经参加过申报的作品中，选择一篇来参加本次的申报；②外部作品，全新添加一篇作品来参加本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未在华文融媒云报刊平台展示的作品，需要提前准备好文字稿、照片和音视频原文件、版面图、网址链接、二维码等相应材料，并遵循字数（时长）等要求。